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34.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057.7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4,293.68（含利息）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26.4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7,267.2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分别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龙岩新罗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 |
|--------------|--------------------|----------------------|---------|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 35050169770709399999 | 519.48 |
|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 1410010119245319221 | 55.56 |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432578891675 | 813.02 |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 171100100100670643 | 636.41 |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 631884835 | 1.95 |
| 合计 | | | 2026.42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17,679.15万元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德长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7267.26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
|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10000 | 3.80% | 保本保收益 | 保本保收益 |
|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10000 | 3.85% | 保本保收益 | 保本保收益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5%-3.7%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 定期存款 | 15000 | 3.70% | 保本保收益 | 保本保收益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1.55%-3.75%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10000 | 3.80% | 保本保收益 | 保本保收益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3000 | 1.54%-3.64%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54%-3.7%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 合计 | | 85000 | | |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德长环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00,000.00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070.8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6,057.7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 否 | 80,000.00 | 80,000.00 | 7,015.22 | 37,616.63 | 47.02 | 注 1 | 76,00.89(注 6) | 不适用 | 否 |
|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 否 | 60,000.00 | 60,000.00 | 3,055.62 | 5,471.13 | 9.12 | 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 | 0.00% | 注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 否 | 25,000.00 | 25,000.00 | | | 0.00% | 注 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 12,970.00 | 100% | 注 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70.84 | 56,057.76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无 | | | | | | | | | |

| | |
|------------------------|--|
| 调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先期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17,679.15 万元，已全部用募集资金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7267.26 万元。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正常 |
|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已投入使用；

注 2：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投入生产，其他三条生产线正在建设中；截止报告日，除一条生产线已投产，另两条生产线处于调试运营中，剩余一条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注 3：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建设尚未利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吸收剂项目的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一般就近分散化制备吸收剂以满足运营项目需求，下游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大规模集中制备高性能吸收剂的经济优势尚未显现。公司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吸收剂市场现状、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对环保吸收剂生产线建设计划进行了适当后延，谨慎推进项目投资进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注 4：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尚未投建，主要系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需相应调整该项目生产工艺设计，目前部分生产工艺仍需与国内外合作机构、专家进行充分的合作研究。同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上述与国外机构、专家的技术合作开发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公司已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根据技术、市场变化动态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注 5：扣除发行费用 2,030 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970.00 万元。

注 6、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本期利润 76,00.89 万元，含建造项目产生的利润。